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
財稅與企業經營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9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財稅與企業經營學程					
專業選修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財稅	1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2	租稅法	4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3	稅法概論（一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4	稅法概論（二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5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（一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6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（二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7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8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9	租稅法（一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	10	租稅法（二）	2	財經學院／財政系	
企業經營	1	組織行為	2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2	人力資源管理	3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3	作業管理	3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	
	4	供應鏈管理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	5	企業資源規劃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6	企業風險管理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7	國際企業管理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8	國際財務管理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（一）專業選修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。

（二）學生修習之學程學分中，至少 6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

（三）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其中財稅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，企業經營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
（四）財稅領域課程中，凡未修習（一）課程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（二）課程。

（五）基於本學程之完整性及充實度，建議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於財稅領域及企業經營領域課程中，至少各修習 3 門課程。